

訴 願 人 ○○○即○○撞球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65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開設「○○撞球場」，係供室內體育、運動及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下稱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9 日 15 時 30 分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稽查，發現系爭場所有提供塑膠飲料杯作為熄菸器物之情事，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65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實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規依據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2. 累計至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並令限期改 3. 累計至第 3 次（含）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 令限期改正。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已實際勸導顧客不可於系爭場所內吸菸，顧客應是將塑膠飲料杯攜至戶外吸菸時使用，再帶回系爭場所內丟棄，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默許顧客在系爭場所內吸菸，並非事實。

三、查本件訴願人提供塑膠飲料杯作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9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101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實際勸導顧客不可於系爭場所內吸菸，顧客應是將塑膠飲料杯攜至戶外吸菸時使用，再帶回系爭場所內丟棄，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默許顧客在系爭場所內吸菸，並非事實云云。按菸害防

制法第 15 條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9 日現場採證照片顯示，系爭場所現場桌上有已開封之香菸 1 包、打火機 1 只，撞球檯旁休憩桌及 4 個垃圾桶均有數個盛裝多支菸蒂之相同款式塑膠飲料杯作為熄菸器具使用，且塑膠飲料杯均為訴願人所提供之，亦為其所不爭執，其違規事證明確。又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調查情形.....答：本店有販賣飲料並提供給客人使用的飲料杯，每次客人喝完飲料就會把飲料杯當熄菸之器具.....。」顯見訴願人明知店內有消費者將塑膠飲料杯作為熄菸器具，並未加以制止，難謂其無供應客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之意，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101 年 9 月 6 日起，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